

学院辅导员学年考核办法（试行）

各二级学院根据工作要求设置二级学院辅导员学年考核工作小组，由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任组长，牵头组织本学院辅导员考核工作。

第三章 考核内容

第五条 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引导学生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学生不断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掌握学生思想行为特点及思想政治状况，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思想认识、价值取向、学习生活、择业交友等方面的具体问题。

第六条 网络思想政治教育。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高度融合。班级能充分运用易班、云上学工平台开展班团建设和学生素质提升活动，效果较好。构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重要阵地，积极传播先进文化。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积极培养校园好网民，引导学生创作网络文化作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创新工作路径，加强与学生的网上互动交流，运用网络新媒体对学生开展思想引领、学习指导、生活辅导等。

第七条 党团和班级建设。开展学生骨干的遴选、培养、激励工作，配合开展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和学生党员发

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的，指导班团组织建设。

第八条 学风建设。熟悉了解学生所学专业的基本情况，积极配合开展学院学风建设活动，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积极参与指导学生开展课外科技学术实践活动，营造浓厚学习氛围。

第九条 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开展入学教育、军事训练、毕业生教育及相关管理和服务工作；组织评选各类奖学金、助学金；指导学生办理助学贷款；组织学生开展勤工俭学活动，做好学生困难帮扶，为学生提供生活指导，促进学生和谐相处、互帮互助。

第十条 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协助学院心理健康教育机构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对学生心理问题进行初步排查和疏导，组织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宣传活动，培育学生理性平和、乐观向上的健康心态。

第十一条 校园危机事件应对。做好各时点节点学生安全教育工作；熟悉危机事件工作流程并能较处理好。

第十二条 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为学生提供科学的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指导以及相关服务，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引导学生积极投身国防建设，到基层、到西部、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

第十三条 理论和实践研究。努力学习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和相关学科知识，参加相关学科领域学术交流活动，参与校内外思想政治教育课题或项目研究。

第十四条 开展特色工作情况。本着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的宗旨，不断创新学生工作的理念、机制和方法，在创新中寻求学生工作的新突破与新发展，形成独具特色的工作，并取得了显著的成效。

第四章 考核标准

第十五条 考核基础分为 100 分，分为辅导员自评、学生评议、二级学院评议三个部分，其中辅导员自评 20 分，学生评议分 30 分，二级学院评议 50 分。另外，根据辅导员相关工作，附加、减分项目评分标准。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类。按照专兼职辅导员人数的 15%确定学年考核“优秀”等次。学年只承担一个学期辅导员工作的专兼职辅导员，不参与学年度“优秀”等次评选。

第十六条 辅导员自评标准：辅导员根据第二章考核内容，对自己进行自我评价，满分 20 分。

第十七条 学生评议标准：学生评议标准有德、能、勤、绩、廉等五个方面，涉及到政策理论水平、工作作风、职业道德、组织管理能力、创新能力、工作落实能力、思想教育、工作调研、工作任务、党团组织建设、学风建设、廉洁自律等 13 个具体内容，满分 30 分。

第十八条 二级学院评议标准：各二级学院根据以下内容对参加考核的辅导员进行评议。满分为 50 分。

（一）每月辅导员所带班级综合量化得分，占 70%。

（二）根据第二章第十四条考核内容，辅导员在工作中有创新的思路、方法，并能在二级学院或学院中有示范和引领作用，占 30%。

第十九条 加减分项目：各二级学院根据以下加、减分项目，对辅导员提供的佐证材料，进行加、减分。

（一）加分项：

1、辅导员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思政类文章于一般期刊每篇加 1 分，公开发表于核心期刊每篇加 3 分，以主编或独著形式出版学生工作相关专著、教材的视情况加 3-5 分。

2、辅导员作为项目主持人申报思政类课题，获院级立项加 1 分、获厅级立项的加 3 分，获省级立项加 5 分，获国家级立项的加 10 分，申报但未获立项者加 0.5 分。

3、辅导员个人获院级奖励加 1 分，厅级奖励加 2 分，省级奖励加 3 分，国家级奖励加 4 分。

4、所带班级集体获院级表彰加 1 分，厅级表彰加 2 分，省级表彰加 3 分，国家级表彰加 4 分。

5、所带班级学生个人获院级奖励每人每项加 1 分，厅局级奖励每人每项加 2 分，省级奖励每人每项加 3 分，国家级奖励每人每项加 4 分。学生个人荣获的各级奖励包括获得先进表彰和参与竞赛获奖。总分不超过 5 分。

6、所带班级学生积极献身国防建设，班级应征入伍学生“五率”（兵役登记率、报名率、上站体检率、体检合格率、入伍率）达标，每增加一人加一分，总分不超过 5 分。

(二) 减分项:

1、辅导员例会、由学院或学工部组织的学习、培训等活动,缺旷减1分/次、无故缺旷超过5次(含5次)当年度考核等次定为“不合格”(学工部提供相关资料)。

2、所带学生因违纪受处分的,受警告及严重警告处分每人每次扣0.2分,受记过处分每人每次扣0.5分,受留校察看处分每人每次扣1分,开除学籍处分每人每次扣2分。

3、由于工作的疏忽,漏报、虚报相应情况或材料,造成学生工作延误或耽搁的,视影响程度扣2-5分。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年度考核为“不合格”等级。

(一)月综合量化考核成绩连续三次或学年内五次低于二级学院平均分。

(二)在学生评优、评奖、资助、发展党员等教育管理中,存在徇私舞弊或违反相关规定的;

(三)工作遭到投诉,情况严重或给学院造成不良影响,经查证后确属辅导员个人责任的;

(四)学生夜不归宿或者离校出走等无故不在校3天(含)以上未履行报告程序的(不含学院或者辅导员自行发现并采取相应措施的情况);

(五)学生中发生重大事件,事先可以采取避免措施但没有采取相应措施的;或者学生中发生重大事件,辅导员未能及时协调、报告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五章 考核程序

第二十一条 辅导员考核分为二级学院考核、党委学工部复审，学校党委审批、公示、行文等程序进行。

（一）二级学院考核：二级学院是辅导员考核工作的主体，负责组织辅导员个人自评、学生评议和二级学院评议，并确定二级学院考核结果。

辅导员考核总计得分=自评得分+学生评议得分+二级学院评议得分+附加分-减分。

1、辅导员个人自评。辅导员针对本人在考核学年的工作做出全面总结，并对照考评内容进行个人自评，在此基础上如实填写：《贵州商学院辅导员工作自评表》（见附件1），提交辅导员工作台账。

2、学生评议。各二级学院考核小组随机抽取辅导员所带学生总数的30%对辅导员进行评议，根据所抽取的学生总数，算出平均分，汇总学生对辅导员的评价意见。填写：《贵州商学院辅导员工作学生评议表》（见附件2）。

3、二级学院评议。二级学院召开党政联席会议，结合辅导员在考核学年的工作表现，按照考核标准对辅导员进行评议考核。根据评分标准，如有加分项和减分项，提供佐证材料。填写：《贵州商学院辅导员工作考核评审表》（见附件3）、《贵州商学院辅导员工作考核加、减分统计》（见附件4）。

4、二级学院根据考核得分评定考核结果，公示3日无异议

后，按照不超过二级学院专（兼）职辅导员人数 15%的比例上报学工部参加院级优秀辅导员复审人员名单。

（二）党委学工部复审：党委学工部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优秀辅导员候选人进行复审。复审内容为审查辅导员所带班级夜间平安签到、四星及以上寝室比例、班级早操出勤率、学生资助工作精准率等指标，各项指标不低于全院平均水平具备评为“优秀”等次资格。

（三）党委审批：党委学工部将复审名单提交学院党委会审批。

（四）公示、行文：学工部将党委审批后的拟获得学年考核“优秀”等次辅导员名单公示 5 日，无异议后行文表彰。

第六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二十二条 学年度考核为“优秀”等次辅导员将予以奖励表彰。

第二十三条 辅导员考核结果将作为外派培训、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职务晋升和各类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四条 考核为“优秀”等次辅导员是参与学院“十佳”辅导员申报评选的必须条件。辅导员学年考核评定为“优秀”等次的，在年度教职工考核中“优秀”等次评定中优先推荐。

第二十五条 年度考核成绩不合格者，责令限期整改；连续两年不合格者，根据实际情况可以解聘或退回学院人事处待岗。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辅导员本人对考核结果如有异议，可向贵州商学院教职工院内申诉处理委员会申请复议，复议结果一并存入个人档案。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党委学工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贵州商学院辅导员工作学年考核自评表（含辅导员工作台账）
2. 贵州商学院辅导员工作学年考核学生评议表
3. 贵州商学院辅导员工作学年考核评审表
4. 贵州商学院辅导员工作学年考核加、减分项统计